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获嘉县 2025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甲 方：获嘉县水利局

乙 方：河南简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获嘉县水利局

乙方（全称）：河南简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获嘉县 2025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获采询价采购-2025-13

(2) 采购计划编号：获采询价采购-2025-13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在人民胜利渠末级渠系 24 处关键点位布设量水计量设施，包括 17 套闸门自动化控制系统及 7 套渠灌计量监测系统。含量规格详见投标文件报价明细表。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是 ☒否

(10)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人民币 1079635.00 元，大写：壹佰零柒万玖仟陆佰叁拾伍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交货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付合同价款的 70%，审计结束后付至该审计金额的 100%。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5 年 12 月 3 日, 完成日期: 2026 年 2 月 1 日。

(2) 履约地点: 获嘉县境内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2) 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甲方成立不少于 5 人验收工作组,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 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甲方认为必要的项目,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于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 甲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合格

(6)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叁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2 月 3 日

合同订立地点: 获嘉县水利局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获嘉县水利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简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0373-4565743	联系电话	13213035431
通信地址	获嘉县红旗路中段	通信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太平洋安防专业市场 1 层 1A87 号
邮政编码	453800	邮政编码	45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724005564024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3176266501
		开户名称	河南简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金商贸城支行
		银行账号	93801880151676955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参照《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财办库〔2024〕84号相应条款。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禁止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10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必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果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提供原厂包装完整的货物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乙方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项目所在地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根据相关国家规定执行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质保24个月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一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24 个月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每年不少于 3 次的巡检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24 个月内免费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如逾期完成的, 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05% 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 或者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5% 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所交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 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 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2) 向 获嘉县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